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宇军

冯玉军

王志成

2022年4月2日